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07號

原告 林庭瑋

訴訟代理人 張靜惠

被告 楊 已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惟其中被告即上開土地共有人楊 於起訴前，業已於民國13年4月13日（相當於大正13年4月13日）死亡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被告楊 既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則其於本件起訴時已無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以起訴前已死亡之為楊 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亦未撤回，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（至原告與其餘被告部分則另行審結，併此敘明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